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4169 公司名稱：泰宗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 時 3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2.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其他：

3.討論事項：

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其他

目前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全體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否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4年4月28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三)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4年4月28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4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

股東務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8）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洽詢。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8），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至 114 年 06 月 24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其他說明：

九、特此公告